

## 第二章 外資企業進軍中國市場之專利佈局

### 必要性分析

知識經濟時代的到來，加快了經濟全球化與貿易一體化的前進速度，由此使智慧財產權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地位得以提升。在科技、經濟、法律的協調發展體係中，經濟處於中軸的地位，科技與法律位於經濟之兩側為之輔翼。其中，科技進步是經濟增長的動力機制，法制建設則是經濟增長的保障機制。

在全球經濟一體化和科學技術快速進步的今天，一個國家的綜合競爭力取決於自主創新能力和自主智慧財產權的擁有量。專家指出，在人均 GDP 達到 1000-3000 美元時，就會出現經濟能否持續發展的問題，此時知識的作用日益突出，創新成為促進發展的首要問題。<sup>1</sup>

企業要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上獲取優勢競爭地位，就必須建立強有力的品牌，實施企業智慧財產權戰略。企業應加強核心技術的原創性開發，提高智慧財產權品質，不能長期滿足於技術上的模仿、跟隨和簡單組合，要加強吸收、消化，在充分利用現有資源的基礎上，與學術機構、科研院所或各級研發中心聯手，加強企業核心技術的原創性開發。

經濟的迅猛發展使技術創新更依賴於智慧財產權保護。公司、企業等實體在經濟大浪潮中用於研發和創新的投入越多，因此對技術創新成果法律保護的需求就愈迫切。

在經濟全球化的今天，智慧財產權與貨物貿易、服務貿易一起，成為 WTO 的三大支柱之一。智慧財產權優勢就是在經濟全球化的國內外市場競爭中，強者(如發達國家、跨國公司等)通過其成熟的市場制度和制定新的

---

<sup>1</sup> 梅余文，「知識產權保護與自主創新關係的檢視與思考」，電子知識產權月刊，2006 年 6 月，第 12 頁。

遊戲規則，把自己的人才、技術、管理和文化等方面的優勢轉化為市場壟斷優勢——智慧財產權優勢，在創造、占有、轉化和營運智慧財產權資源及其他生產要素的過程中，始終使自己處在全球產業鏈的高端和市場競爭的有利地位，以最大限度地提升核心競爭能力並獲取長遠的、直接的利益。<sup>2</sup>

市場主體(強者)通過一定的法律程序和規則，把專利、商標、品牌以及其它無形資產優勢轉化為市場壟斷優勢，並通過智慧財產權營運達到許可轉讓、投資控股、兼併重組、技術升級聯盟、限制競爭對手和獲取壟斷利益的目的。對於這種對智慧財產權應用的成熟度的差異，應用成熟的強者可稱為擁有智慧財產權優勢，而應用不成熟的弱者則可稱受智慧財產權落差之苦。

智慧財產權落差的概念類似數位落差。數位落差，亦稱作數位鴻溝或數位差距，是指社會上不同性別、種族、經濟、居住環境、階級背景的人，接近使用數位產品(如電腦或是網路)的機會與能力上的差異。簡單來說，觀察數位落差可以從接近使用(Access)電腦及網路的機會、以及對於電腦及網路的使用能力(亦可稱之為資訊素養，Information Literacy)這兩大面向來看。

最早有系統觀察數位落差的國家是美國，自 1995 年起，由美國商務部國家通信及資訊管理局(NTIA)陸續發布數位落差調查報告。一方面，資訊科技使大眾的生活質素得到改善，並把繁瑣的日常工作簡化。然而，對於未能享用同等資訊科技的人，卻要繼續沿用舊有的方式去工作，不能透

---

<sup>2</sup> 郭民生、郭錚，「知識產權優勢理論探析」，知識產權 2006 年第 2 期，第 16 頁。

過資訊科技去獲取資訊或把資訊增值。這當中的差異，有可能會使社會的兩極化更趨激烈，從而令社會財富更為不平均。<sup>3</sup>

智慧財產權落差不同於數位落差的是，數位落差發生在人與人之間，而智慧財產權落差則發生於企業與企業之間或國與國之間。從本論文的研究可以明顯看出外資高科技企業如何利用其本身的智慧財產權落差優勢來進軍中國這一個世界矚目的大市場。

## 第一節 中國，深受智慧財產權落差之苦的廣大市場

**知識經濟時代的列強侵華—中國內部智慧財產權意識薄弱，智慧財產權先進國家挾智慧財產權之「船堅砲利」入侵中國，如入無人之境**

智慧財產權國際保護制度的擴張是當前世界經濟秩序發展的結果，是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利益交鋒的必然。一些發達國家掌握著幾乎全部的高科技、精密技術、尖端的技術，同時隨著人們保護環境的意識增強，加上發達國家勞動力成本高等因素，發達國家的製造業成本普遍比發展中國家的製造業成本高得多，因此發達國家逐步將製造業轉移到發展中國家，而將能量消耗少、對環境衝擊小的研發部分的工作留在國內，即研發與生產的國際分工逐步形成。在這種國際分工的情況下，掌握著大量知識(技術)的發達國家自然要極力強化智慧財產權國際保護，以使他們的利益最大化，TRIPs 協議正是在這種國際背景下誕生的。商業方法專利、基因專利、著名商標、影視、音像製品等等無不與發達國家高度發達的技術、經濟相聯繫。

---

<sup>3</sup> Deniftion in Wikipedia.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5%B8%E4%BD%8D%E8%90%BD%E5%B7%AE>

網頁最後修訂日:2007/07/29，搜尋字「數位落差」。

發展中國家一方面迫於發達國家的打壓，不得不滿足 TRIPs 協議規定的最低保護標準，另一方面試圖以 TRIPs 協議規定的例外比如環境保護和公共健康以及國際人權保護等為由盡可能降低保護標準，以使本國利益損失最小化。然而，掌握著大量傳統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和版權)的國家都是發達國家，是他們主導智慧財產權國際保護制度規則的制定，因此發展中國家的這種抗爭很少取得過勝利。另一方面，由於發展中國家大多擁有豐富的傳統知識、遺傳資源和民間文學藝術，而長期以來這類知識大多一直被簡單地歸為公有領域，人們可以自由而免費地獲取、利用。因此，有些發達國家以極低廉甚至完全免費的方式利用發展中國家傳統知識、遺傳資源和民間文學藝術，由此製成的產品或研究的技術又受到現代智慧財產權制度的保護，從中不僅獲取大量的利潤，而且還回過頭來限制了知識來源的發展中國家的進一步利用或受益。<sup>4</sup>

而中國，這個近幾十年來最受全球矚目的開發中國家，其經濟發展速度飛快，自然是全世界的企業奮身投入的焦點。整個 1990 年代，中國工業部門生產力每年的成長率都超過 10%，是已開發國家的三倍以上(見圖 2.1)<sup>5</sup>，其中相當大的一部分得歸功於採取新技術的蛙跳效應。西方國家經歷幾十年寒暑孜孜不倦的努力，才有今日的成就，而中國只需照方抓藥，不必重頭來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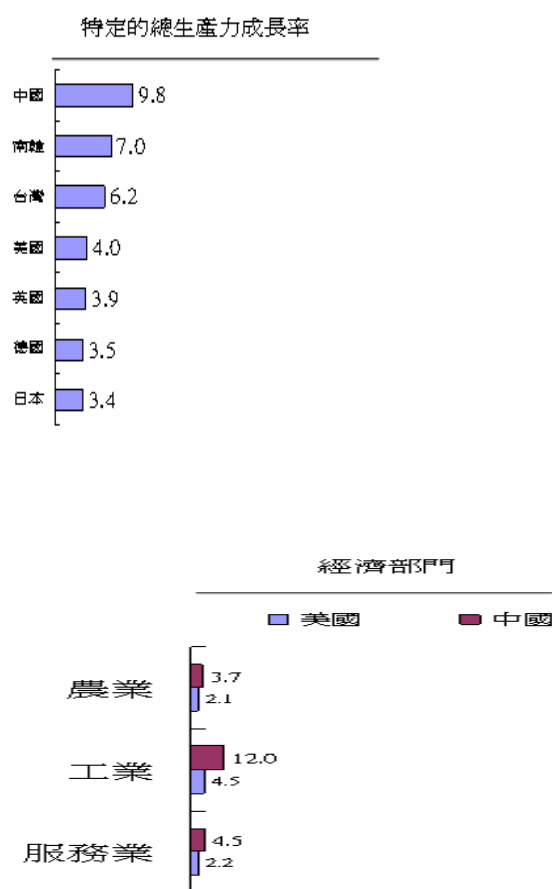
---

<sup>4</sup> 周勝生，「知識產權國際保護制度的擴張趨勢及我國的應對策略」，電子知識產權月刊，2006 年 10 月，第 35 頁。

<sup>5</sup> Jonathan R. Woetzel 著，齊思賢譯，麥肯錫中國投資報告，第 21 頁，時報文化出版社，2004 年 3 月。

圖 2.1 中國經濟轉型刺激生產力大幅躍升

勞動生產力的成長率(1990年至2001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單位為百分比)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勞工統計局

從邁入二十一世紀的 2001 年到 2006 年的六年間，中國的經濟成長均十分快速，其中中國平均每年經濟成長 9.7%。短短的幾年間，中國已躍居全球第四大經濟體、第三大貿易國，外匯存底更已高居世界之冠。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的估算，在 2020 年前，中國就有可能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中國經濟發展模式的特色是，大量投入資本與勞力、吸收外資、專精在量產製造，以及政府的大量干預。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經濟與世界經濟的相互依存度也愈來愈高，同時面對貿易摩擦與糾紛的壓力也明顯增加，並且隨著世界五百強企業在中國投資的迅速增多，伴隨而來的智慧財產權糾紛也日益增多。

縱觀 20 年來中國利用外資的數量變化情況，有兩個明顯增長時點，一個是在 1992 年鄧小平南巡講話確立了全面擴大開放的方針，而《專利法》做了一次大規模的修訂，將藥品、化學物質等列入可授予專利權的範圍，延長了專利保護期限，這極大鼓舞了外商的投資熱情。另一個是在 2001 年，中國加入 WTO，並且再次全面修改了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使之與 TRIPS 要求相一致。正是在包括智慧財產權制度在內的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使外商直接投資擺脫徘徊局面，兩次大幅度增長。<sup>6</sup>由此可知，外資大舉投資中國的兩大因素實為政策的開放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改進。

跨國公司作為一種經濟現象，早已存在。資本主義自從在地球出現時，便以跨國公司的形式到處築巢、安家，並建立跨國界、跨區域的聯系。當企業生產經營佈局的地理範圍超越國家疆界時，就是現代意義的跨國公司了。1995 年，跨國公司已掌握世界生產的 40%，國際貿易的 60%，國際技術移轉的 80%，國際上由企業進行研究開發的 90%，其中發達國家的跨國公司佔據主導的地位。<sup>7</sup>

舉世界五百強企業為例，世界五百強企業代表著全球先進的生產力水準及企業組織管理水準和經營文化理念的優勢企業群體，在世界經濟中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自中國改革開放以來，以世界五百強為代表的外資企業積極參與中國的經濟發展，在 2001 年對中國直接投資已達 468.8 億美元，五百強企業中已在 400 多家進入中國，並且有繼續上升的趨勢。<sup>8</sup>近年來，中國的經濟持續快速成長，一大批中國國內企業在市場競爭中成長起

---

<sup>6</sup> 田力普、曹津燕，「國外在華投資與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科技與法律 2004 年第 4 期，第 8 頁。

<sup>7</sup> 謝鵬飛、葉顯恩，大陸台商研究，廣東經濟出版社，2007 年 5 月第一版，第 13 頁。

<sup>8</sup> 呂文舉，「跨國集團在華知識產權戰略研究」，第 48 頁，知識產權研究月刊，2006 年 1 月，總第 61 期。

來。這些企業重視技術創新，致力發展壯大自己的品牌，加上在勞動力和原材料等方面的優勢，這些企業已成為跨國企業的強勁競爭對手，因此就迫使這些跨國企業尋求包括智慧財產權戰略在內的各種途徑，以占領市場。

茲列舉數項世界五百強企業運用智慧財產權策略以占領中國廣大市場的具體案例如下：

案例一、

1994年1月18日，百事可樂與中國天府可樂在重慶合資成立公司，百事可樂控股60%。合資控股後對天府可樂的商標繼續註冊但不使用。曾一度被作為國宴飲品、被民眾視為民族飲料象徵的天府可樂從此在市場上銷聲匿跡。為此，香港的一家雜誌社還發表評論稱百事可樂在中國攻克了一塊最難攻克的堡壘，中國飲料業的半壁江山已被洋人攻占。<sup>9</sup>



案例二、

1994年上海牙膏廠與聯合利華合資之前，上海牙膏廠之「美加淨」牙膏可以說是在中國家喻戶曉，年銷量達到了6000萬支，產品的出口量全中國第一，但當它被折價1200萬元投入合資企業後，代之而起的是「潔諾」牙膏。到1997年，聯合利華停止在各種媒體上播放美加淨的廣告，但在同時又在潔諾的廣告上不遺餘力的大量投入，雖然中方後來又以5億人民幣的代價買回了美加淨，但此時美加淨的市場地位已急劇下降，年銷量只有2000萬支，如想再恢復合資前如日中天的發展態勢，其困難可想而知。<sup>10</sup>

<sup>9</sup> 呂文舉，「跨國集團在華知識產權戰略研究」，第48頁，知識產權研究月刊，2006年1月，總第61期。

<sup>10</sup> 呂文舉，同前揭註，第48頁。

### 案例三、

世界 500 強德國漢高公司已與上海輕工控股集團達成協議，以「令人滿意的價錢」全資收購「熊貓」品牌，成為熊貓品牌的新所有人，而原所有人上海輕工控股集團全資子公司上海海文集團將不得使用熊貓品牌標誌。

漢高原來在中國黏膠市場上的佔有率可能不到 10%。但作為世界主要的黏膠生產廠家，15 年之前就進入中國市場，在中國黏膠市場除個別膠種能夠佔有 50% 以上的市場佔有率外，其他膠種與本地膠種相比，則處於相對弱勢地位，而德國漢高當然不會放棄中國這個巨大的市場。特別是在上海白膠市場，漢高的白膠市場佔有率還不及「熊貓」的一半。漢高在上海沒有白膠生產基地，只能通過外地的 OEM 形式生產白膠。

而到 2003 年，中國裝修用黏膠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已達 10 億元人民幣，預計 2006 年將達到 250 萬噸的市場容量。一邊是廣闊的市場潛力，而一邊是較小的市場佔有率，這顯然不是漢高所想要實現的。因此為了能夠更快的搶佔中國市場，漢高把目光瞄向在中國擁有較高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的「熊貓」牌黏膠。

從 1996 年開始，熊貓牌系列黏膠產品連續多年被評為上海市著名商標，目前在上海黏膠市場佔有絕對第一的市場佔有率。全市 60%-70% 的白膠(主要指建材黏膠)市場由熊貓白膠佔有。但是，近年來，由於大量假冒熊貓黏膠的出現和品牌形象的不更新，熊貓的市場佔有率和創造利潤正在不斷萎縮。不過熊貓依然是上海墨水廠一個盈利的品牌。

而精明的德國漢高集團卻拒絕透露，購買這一盈利品牌的價格。漢高收購熊貓後，在全國 20 多個城市，建立起熊貓黏膠的生產基地。以漢高的生產方式來生產老字號的中國黏膠。預計兩年之內，熊貓每年 5000 噸的產能將擴大至每年 10000 噸，而銷售範圍也將從上海本地擴大到全國甚



至是全球。收購完成以後，在未經漢高授權的情況下，海文及上海墨水廠將禁止使用熊貓品牌。而上海墨水廠將暫時作為熊貓的 OEM 生產商，生產熊貓黏膠。<sup>11</sup>

漢高收購在中國擁有較高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的熊貓牌黏膠，一方面能夠更快地搶佔中國市場，另一方面輕而易舉地除去其在中國的競爭對手，可謂一舉兩得。

僅以以上三個外資企業活用法律上賦予的商標權策略結合企業經營策略的例子來看，就使得中國原有的著名商標立即隕落。中國廣大市場被外資攻城掠地，中國品牌兵敗如山倒，全無招架之力。由此可知智慧財產權的攻擊力之強大，尤其是具有智慧財產權優勢的跨國企業在受智慧財產權落差之苦的開發中國家實施智慧財產權佈局時，更是具有莫大無比的威力。

本文的重點在於具有智慧財產權優勢的跨國企業在受智慧財產權落差之苦的中國的專利佈局策略之研究，將於下文一一詳述。

## 第二節 世界專利主戰場由美國漸轉移至中國

英國科技比較史學家、漢學家李約瑟博士在其《中國科學技術史》中提出了著名的「李約瑟之謎」-古代中國有四大發明和輝煌的歷史文化，為什麼沒有產生現代工業革命?著名經濟學家、諾貝爾獎獲得者道格拉斯·諾思認為<sup>12</sup>，制度是決定科技發展、進而決定經濟發展的根本原因(如中國農村改革和對外開放等)。在各種產權制度中，對科技、經濟發展起著最

<sup>11</sup> 呂文舉，同前揭註，第 48 頁。

<sup>12</sup> 道格拉斯諾斯等，西方世界的興起 ---- 新經濟史，華夏出版社，1989 年。

直接促進和保護作用的是智慧財產權法律制度。近代西方國家重視並實施私有產權尤其是智慧財產權法律制度是其得以迅速興起的奧秘，智慧財產權法制的缺失是近代中國沒能發生工業革命而造成近代經濟衰落的極為重要的原因之一。

中國智慧財產權制度的主要問題，體現在法律政策棚架，基層很難落實；上層工作體系職能交叉，分工過細，管理紊亂，但基層卻無人問津；保護體系軟弱，保護措施不力；創新意識欠缺，人才匱乏，智慧財產權事業的發展嚴重滯後於國民經濟和社會各項事業的發展等。例如河南省有158個縣(市、區)，但90%以上的縣(市、區)的智慧財產權工作處於無人問津的狀況；約27萬家工業企業中99%以上的企業仍然沒有自主智慧財產權，90%以上的科研院所(128家省屬以上)和高等院校(82所)仍然是「零」專利，各級各類學校幾乎沒有智慧財產權法律知識的教育，創新人才、智慧財產權人才奇缺。有的中西部地區的狀況則更差，連省和省轄市都沒有完整的智慧財產權管理體系。<sup>13</sup>

但是並非只有智慧財產權制度就能造成經濟的大繁榮，必須還有市場因素來配合。發展中國家的中國、巴西等國吸引的外資高出埃及、肯尼亞等國的許多倍。據一項研究表明，埃及、肯尼亞兩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水準高出中國和巴西。<sup>14</sup>因此，僅僅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本身並不能有效刺激外商直接投資的快速增長。<sup>15</sup>市場的力量更是與智慧財產權制度相輔相成的動力。從中國的不可忽視的市場力量可以觀察其與智慧財產權制度的互動關係。

---

<sup>13</sup> 郭民生、郭錚，「知識產權優勢理論探析」，知識產權 2006 年第 2 期，第 17 頁。

<sup>14</sup> KEITH E. MASKUS,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 Encouraging FDI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P130.

<sup>15</sup> 梁志文，「論知識產權法在吸引外資中的作用」，電子知識產權月刊，2003 年 5 月，第 42 頁。

## 2.2.1 中國專利戰爭一觸即發

### 2.2.1.1 中國的市場力量

多年來，譏諷人士總是輕蔑地嘲笑那些夢想將產品銷往中國的外國投資者。理由是，只有少部分中國人的所得能負擔這類的奢侈品。然而，今天的中國已經躋身全球最重要的消費市場。中國已經是全球最大的無線電話市場，手機使用者高達五億；也是世界第三大汽車消費市場；並且即將成為全球最大的個人電腦、寬頻電信服務、數位電視等無數產品的消費市場。在此同時，由於建築業和製造業的蓬勃發展，中國可以說獨立操縱了水泥、鋼鐵、銅，以及其他原物料的全球市場價格。

### 2.2.1.2 中國的產業力量



中國晉升為製造業巨人的速度非常驚人。至 2006 年底，中國的出口總值超過八千億美元(是 2002 年的三倍)，並將在 2008 年超越一兆美元。隨著國際紡織品出口配額在 2005 年終止，中國如今佔美國進口成衣的一半。全世界的玩具、鞋子、手錶、工具，絕大部分都是在中國生產的。

中國龐大的資本投資造就了墨西哥、印尼和其他製造業天堂無法抗衡的產業規模，以及超效率的基礎建設。從電子產品到成衣等各類商品所需要的零組件及原料，中國都有無與倫比的供應基礎。中國、台灣及香港的整合，創造了莫大的優勢。台灣企業是中國的電腦、消費性電器產品及半導體等產業的建構者，提供技術、資本和管理專長，並掌控了中國七成的電子產品出口。另一方面，香港公司在中國創設輕型製造業，並經營從襯衫到珠寶等各式產品的出口貿易。

### 2.2.1.3 中國的科技力量

高科技是中國最嶄新的經濟部門。除了外資的強力簇擁外，中國取之不盡的工程人才及競爭激烈的環境促使中國企業一躍成為世界級的業界領袖。挾著低成本組裝的核心優勢，再加上身處全球成長最快速的市場，中國的消費性電子產業不僅成為西方品牌精選的代工製造商，也迅速建立世界級的出口業務，甚至買下江河日下的西方同業。這種蛙跳式的成長模式，只花了十年工夫就做到日本及南韓品牌需要四十年才能完成的工作。

16

真正使中國有別於過去的「亞洲出口機器」的事實是，在勞力密集的輕型製造業市場佔有率仍不斷提高的同時，中國也漸漸成為重工業和先進電子業中的龍頭。2000年，中國的高科技品出口總值為三百零五億美元，到了2005年，激增至兩千億兩百億美元，佔出口總值的28%。預估2008年，中國的客運車製造產能將加一倍，年產量超過八百萬台，並出口到歐洲及美國。中國的半導體產業目前仍處於發展初期，計畫在三年內設立二十二座新的晶圓廠，很快就會成為世界要角。在中國，目前有五十七座化學工廠在興建中，每座至少需要十億美元的資金。反觀美國，興建中的化學工廠只有一座。<sup>17</sup>

目前中國科技產業已形成三大聚落：北京中關村的軟體科技公司及國營企業轉型的高科技公司，如聯想；上海的IC製造及IC設計公司，如中芯半導體；深圳的資訊科技零組件公司，如富士康。高科技群聚效應的形成必須有賴以下各個因素的密切配合方可成型：下游的買家、上游的技術供應來源、具有國際經驗的專業人士及外商公司的直接投資。<sup>18</sup>其中外資

---

<sup>16</sup> Jonathan R. Woetzel 著，齊思賢譯，麥肯錫中國投資報告，第53頁，時報文化出版社，2004年3月。

<sup>17</sup> Pete Engardio，李芳齡譯，中國與印度顛覆全球經濟的關鍵，麥格羅希爾出版社，2007年5月第一版，第25頁。

公司的投資尤其重要，因其會帶動設立新創科技公司的風氣，有助於群聚效應的形成。<sup>19</sup>

長達二十年的時間，中國一直向海外購買機械製造積體電路。最初，中國所製造的各項產品在技術上總是至少落後業界領導者十年。但近來，張汝京在上海所創建的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SMIC)使中國製造的積體電路更上一層樓。跟汽車引擎一樣，這項成就並不是靠研究，而是靠蓬勃發展的市場。中芯是中國最先進的晶圓半導體廠之一，它的事顯示無論政府如何設下重重的障礙，全球經濟當中的科技不得不追隨市場。故事始於台灣，北京堅稱它是中國的一部分，2000年時，台灣和美國都是全球半導體業的領導者，2001年時，台灣的半導體行銷全球，進帳一百五十六億。但台灣海峽對岸的中國經濟起飛，於是台灣官方開始陷入兩難處境。如果讓台灣公司前進中國去分享廣大的市場、利用便宜的設置成本、雇用低薪的工程師，形同冒險將第一名的產業拱手讓給占地遼闊的鄰居。但如果不讓台灣公司去，形同對日本、美國等地的競爭業者不戰而敗，因而危害到台灣半導體公司的長期發展。

2002年，我國的行政院宣布一項折衷辦法：台灣的積體電路公司可以前往中國投資，但必須遵守嚴格的規定。<sup>20</sup>最重要的一項規定是所製造的晶圓不得大於八吋，線寬也不得小於 $\text{O} \cdot \text{二五}$ 微米；換句話說，至少落後最新技術兩代。然而，這樣的規定只會削弱整體產業競爭力並且令不欲遵守法令的企業容易迴避。以創建中芯的張汝京為例，他將公司登記在開

---

<sup>18</sup> Henry S. Rowen, Can Asians Innovate? The Curious Life of Cluster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70 No.6, July/Aug 2007, p53.

<sup>19</sup> Even when technology is present, it takes new high tech companies to form clusters.

<sup>20</su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開放晶圓廠赴大陸投資相關政策說明，<http://www.mac.gov.tw/big5/cnews/inv00.htm>。2007/08/01。

曼群島，成功迴避台灣政府的規定。美國政府也同樣針對出口高科技產品到中國設下嚴格的規定，導致張汝京無法向美商「應用材料公司」(Applied Materials)購買製造積體電路的設備，後來他另覓門路，從日本和新加坡取得先進的○·一八微米處理技術。目前中芯已經向歐洲買到設備，正在努力趕上英特爾先進的○·○九微米積體電路。

中芯克服萬難之後，在中國的半導體業穩占第一，目前計畫在中國至少再成立六座半導體廠，其中有些負責製造最先進的十二吋晶圓。不出幾年，中國的半導體科技可能會追上美國，而兩國之間唯一的區別在中國的製造成本比美國少 15%，張汝京如此表示。<sup>21</sup>

智慧財產權保護對積體電路業尤顯重要。首先積體電路業是一個技術密集型的產業，行業間的競爭主要體現在技術的競爭上。積體電路技術是近 50 年來發展最快的技術，從 1959 年到 1999 年的 40 年間，積體電路的體積縮小到 1/140，目前正向微、精、薄、輕及多功能、高可靠、積體化、智能化、高頻、高速、低耗能方向發展。在積體電路製造產業，從來就遵守「誰擁有技術優勢，誰就可以把握市場優勢」的準則。智慧財產權的壟斷性和排他性使其成為積體電路企業維護自身技術優勢、搶占市場佔有率的重量武器。

根據半導體產業協會(SIA)的一份年度預測，亞太地區的半導體銷售額預計在 2004 到 2008 年之間將成長 69%，並於 2008 年達到 1,504 億美元。這是迄今為止，針對亞洲成長率最高的一個預測。如果這個預測正確的話，屆時亞太地區的市場規模將會與美國、歐洲、以及日本的總合一約美金 1,588 億美元相當。即使是在 2004 年，根據 SIA 的數據，亞太地區的

---

<sup>21</sup> 詹姆士·肯吉著 陳怡傑、藍毓仁譯，中國撼動世界-飢餓之國崛起，高寶國際出版社，2007 年 4 月第一版。

積體電路銷售總額為美金 888 億美元，這個金額也幾乎是日本市場的兩倍，日本的市場規模約有 458 億美元。此外，來自全球半導體產業統計協會(WSTS)的另一個預測表示，已經幾乎佔據全球總額半壁江山的亞太市場可望在 2005、2006 和 2007 年分別達到 16.2%、11.7%和 12.4%的年增長率。

22

由於積體電路是整個電子產業的基礎，因此積體電路設計的業務方向也極其廣闊。與積體電路製造業不同的是，積體電路設計的創意水準較高，比較無法透過經濟規模來大量複製成功經驗來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這也使得在這一領域並不奉行贏家通吃，每一個此領域有所創新的設計都有機會獨樹一幟，把住冰山一角。<sup>23</sup>本人認為這將使得積體電路設計業的智慧財產權操作空間將會遠遠大於積體電路製造業。

目前與中國合資建廠的外資方往往是集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製造和整機製造於一體的垂直型公司，中國企業只是其公司業務鏈條中的一個環節，並不掌握核心技術，沒有自主智慧財產權，在整個積體電路產品的運行軌跡中，中國企業充當了一個打工者的角色，沒有一點主動權。<sup>24</sup>IC 設計、光罩、製造、封裝、測試、設計應用、設計支持等等環節在整個積體電路產業中形成閉合的產業鏈，缺一不可。而整個半導體業的成熟發展須有賴於各垂直分工的製造廠商的群聚效應。

---

<sup>22</sup> *Majeed Ahmad*，「為韓國、中國大陸和台灣建立個別的市場統計數據」，2006 年 01 月  
[http://www.eettaiwan.com/ART\\_8800402978\\_676964\\_NT\\_b96bb801.HTM](http://www.eettaiwan.com/ART_8800402978_676964_NT_b96bb801.HTM).

<sup>23</sup> 王星，「華虹 NEC 虧損芯片處境尷尬」，IT 經理世界.2001 年 11 月 5 日。

<sup>24</sup> 姚維保、書景竹，「我國集成電路產業的知識產權戰略」，知識產權雙月刊，2003 年第 4 期，第 45 頁。

比較不同的是 IC 設計廠商，IC 設計在整個鏈條中占據著重要的地位，北京海爾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洪軍說，「設計是集成電路永遠的寵兒」。有了設計才能開發出新產品，沒有自己獨立的積體電路設計，僅憑給別人簡單地組裝、加工，永遠都要受制於人。目前中國與外資合作的項目仍偏重於積體電路的生產與製造方面，假以時日，須發揮高度創意的積體電路設計業也將如雨後春筍般在中國快速成長。屆時，積體電路設計的專利戰爭定會比積體電路製造專利戰的戰況更加精采。

#### 2.2.1.4 中國的智慧財產權戰場漸漸成形

許多專家認為，企業更願意投資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較強的國家<sup>25</sup>，因為被模仿的風險更小，被保護產品的總需求就相對更大。有學者研究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科技進步的關係之實證研究發現，若是不注重智慧財產權保護，則科技進步有可能停滯不前或甚至退步。<sup>26</sup>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田力普曾痛心地指出：「目前中國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企業數量過少，僅有 2000 多家，占萬分之三，有 99% 的企業沒有申請專利，擁有自己商標的企業僅佔 40%。很多企業處在有「製造」無「創造」、有「產權」無「知識」的狀態，甚至靠仿造過日子。」<sup>27</sup> 在 WTO 的世界貿易框架下，傳統關稅壁壘已經逐漸削弱，智慧財產權，特別是專利和商標已成為跨國公司市場競爭的有力武器。近年來，中國經濟飛速發展，中國企業充分發揮自己的資源優勢和成本優勢，表現出令眾多跨國企業無法招架的市場競爭力。

---

<sup>25</sup> Edwin Mansfield, Intellectual Protecti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Discussion Paper No. 19, 1994. 該報告指出，對於易模仿產品，美國的研究型企業不會在知識產權弱保護的國家作出實質性投資。

<sup>26</sup> Richard T. Rapp & Richard P. Rozer, Benefits and Cos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24 J. World Trade 75(1990).

<sup>27</sup>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田力普局長在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舉行的「中國保護知識產權高層論壇」中所指出。



據統計，中國彩色電視、電冰箱、錄放機、照相機、摩托車、皮鞋等的出口量均佔中國國內產量一半以上，有近百種商品產量名列世界第一，如鐘錶、錄影機產能占世界總產能的60%以上，照相機、日用陶瓷占50%以上，彩色電視機、摩托車占30%以上。特別引人注目的是，近年來中國高科技技術產品出口增長迅速，成為拉動外貿增長的重要力量。2002年至2004年，高科技技術產品出口額分別為679億美元、1103億美元、1655億美元，增幅分別為46.1%、62.6%和50.2%。2005上半年，中國高科技技術產品進出口額達到1802.6億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6.2%，其中進口867.4億美元，增長19.9%；出口935.2億美，增長32.4%。新技術產品出口的大幅增長，直接擠佔了傳統跨國企業的國際市場市佔率，甚至引起了恐慌，致使一些企業接連向中國企業發起專利訴訟。<sup>28</sup>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之後，中國的企業正在飽嚙沒有自主智慧財產權之痛：先是由飛利浦、索尼和先鋒三大技術開發商聯盟組成的3C發難導致中國DVD在歐盟海關被扣，後有日立、松下、三菱電機、時代華納、東芝、JVC六大DVD的技術開發商結成聯盟6C，向沒有支付專利費的約100家中國DVD廠商發出最後通牒。

歐盟通過了一項有關打火機的安全條例，該條例規定進口價格在2歐元以下的打火機，必須要有安全裝置，而有關這一裝置的技術專利大多為歐洲國家控制，這意味著佔世界產量80%的中國打火機，將被迫撤出歐洲市場。

外國企業正在加緊實施針對中國企業的專利戰略，專利正在成為他們遏止中國企業及其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的利器，而中國一些企業卻因為缺

---

<sup>28</sup> 李啓章、吳輝，「切膚之痛：中國企業的專利化生存-對部分有專利糾紛典型案例的分析」，調處、仲裁、訴訟期刊，2005年第6期。第40頁。

乏專利意識，缺乏有效的專利戰略而成為外國企業的刀下魚肉。<sup>29</sup> 中國擁有 13 億人口這樣一個超大市場，一旦在中國取得某項核心技術的專利權，其商業價值可以說是難以估量的，這正是外國企業竭力在中國申請大量專利，構築專利網的重要原因。<sup>30</sup>

從以上種種的數據與資料的趨勢顯示，中國地區的專利保護與侵權訴訟日益增加，不久即將成為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兵家必爭之地。

### 2.2.2 中國專利部署現況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起飛，外國跨國企業已逐步在中國完成基本專利戰略部署，隨時可能發動新的跨國專利戰爭。

目前中國發明專利糾紛非常少，多以實用型、外觀設計為主。且專利糾紛案件多不是跨國企業與中國企業的糾紛，而是中國當地企業間的糾紛。<sup>31</sup>

但是以上現象並非外資企業不充分利用其在中國的專利，外資公司只是尚處於專利的佈局階段而已。外資高科技企業在中國某些當今發展最迅速的高科技技術領域的專利申請占據了很大比率，在電腦領域，國外申請占到 70%，半導體積體電路領域占 75%，高清晰度彩色電視領域占 90%，通訊領域占 93%，醫藥領域的西藥專利幾乎達 100%，這使得中國在一些重要

<sup>29</sup> 于志紅，「談我國企業專利戰略的實施」，知識產權雙月刊，2003 年第 2 期，第 35 頁。

<sup>30</sup> 均光，「專利管理-----企業經營戰略的核心」，電子知識產權月刊，2003 年 5 月，第 22 頁。

<sup>31</sup> <http://www.sipo.gov.cn/sipo/>，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

的高科技領域智慧財產權處於明顯的劣勢，並形成對中國國內高科技企業研發空間的極大擠壓，特別是核心技術的開發受到了很大的約束。<sup>32</sup>

外資高科技企業的專利佈局以發明專利為主，一旦外資企業的專利佈局完成，跨國公司於中國的專利戰爭即將爆發。從以下的外資公司聯盟向中國的 DVD 播放機生產商徵收技術專利使用費的事實便可知中國專利戰的山雨欲來之勢。

### 2.2.3 DVD 高權利金案

目前全球三分之二的 DVD 播放機屬於中國製造，中國的 DVD 播放機普及率也早已超過 VCD 播放機，中國國產品牌在中國市場上的市場佔有率擁有絕對的優勢。就在中國的 DVD 產業發展得一面看好時，外國七大擁有 DVD 核心技術的廠商，即 6C 聯盟成員(包括東芝、日立、三菱、時代華納、松下、JVC 等)聯合向中國國內的 DVD 整機生產廠家徵收產品淨售價的 4% 或每台 4 美元的技術專利使用費，而且擁有音響核心技術的杜比、DTS 也正著手追索專利使用費。可以說，中國企業專利申請存在問題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其市場經營。例如世界上第一台 VCD 是中國發明的，但專利被國外搶先申請。<sup>33</sup> 由於相關企業一直不重視專利保護，以致到 2002 年國外企業

---

<sup>32</sup> 唐從容，「我國機電高新產業的知識產權戰略分析及應對策略」，知識產權雙月刊，2004 年第 6 期，第 28 頁。

<sup>33</sup> 世界上第一台 VCD 播放機是由中國發明的，誕生於中國的安徽萬燕公司。在 1992 年，在美國舉辦的國際廣播電視技術展覽會上，美國 C - CUBE 公司曾展出了一項圖像解壓縮技術，時任安徽現代集團總經理的姜萬受其啟發，想到用此技術將聲音和圖像同時儲到一張小光碟上。於是在 1993 年，出資 57 萬元，終於研製出了物美價廉的 VCD。同年，與美籍華人孫燕生共同投資 1700 萬元，成立了萬燕公司，生產 VCD。本來 VCD 一研製出來，就應該申請專利，甚至多國專利。那樣，中國市場，甚至世界市場將在萬燕公司的掌握之中。如申請發明專利，保護期將到 2013 年。如找有經驗的專利代理人，深入挖掘，其權利保護範圍還可能延伸到後來的 DVD。若能如此，如今的萬燕公司將是世界知名企業。但萬燕公司並沒有專利意識，產品就急於上市了。第一批出 VCD 播放機 1000 台，結果中國國內各家電企業紛紛解剖仿製。一分錢未投入的仿製者反而坐收了漁利。隨之而來的是市場價格戰。然而，仿製者也好景不長。1996 年，就被後來者居上的國外 DVD 擠出了市場。萬燕公司忽略了專利權之申請，其為此已經付出了沉重的代價。

聯合以專利圍堵中國 DVD 產品的出口，使中國整個 DVD 產業幾乎遭受到滅頂之災，教訓十分深刻。

由此可見，外資高科技公司從高科技的專利技術發動攻勢，從核心技術層面賺取利潤的作法，目前已幾乎成為跨國企業與中國企業競爭的主要手段<sup>34</sup>。接下來，隨著中國彩色電視機及數位相機產業的能見度漸漸受全球注目，中國的這二個產業的生產企業即將面臨相同的考驗。而且以後類似的問題必將源源不斷的發生。

### 第三節 貿易干預手段與中國海關之角色

智慧財產權競爭具有內在的特殊性，並且與貿易緊密相連，智慧財產權訴訟也已成爲全球競爭的主要手段。<sup>35</sup>由於國際貿易飛速發展，世界成爲商品流通的大市場，各國都在努力提高本國市場占有率。發達國家往往將專利戰略融合於貿易政策中。美國較突出，一方面保護國內市場，根據 70 年代修改的關稅法第 337 條款規定，授權政府行政部門的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受理國外進口貨物侵犯美國專利法、商標法、版權或商業秘密法的案件，藉以阻止外國產品進入美國市場。另一方面，美國於 1988 年 8 月通過了《美國綜合貿易與競爭法》的特殊條款來進攻其它國家的市場，並利用國際組織進行多邊談判，來達到自己的目的。美國極力倡導保護智慧財產權，以掩蓋其技術保護政策和貿易保護政策，從而達到既壟斷技術

---

<sup>34</sup> 呂文舉，「跨國集團在華知識產權戰略研究」，第 50 頁，知識產權研究月刊，2006 年 1 月，總第 61 期。

<sup>35</sup> 丁道勤，「告那傢伙 ----- 全球知識產權競爭下跨國公司進入中國市場的路徑選擇」，電子知識產權月刊，2004 年 1 月。

又限制外國商品進口的目的。<sup>36</sup>

海關的角色是代表政府對進口商品捍衛國內智慧財產權的守門員，最顯而易見的功能是仿冒品的查緝。全球的仿冒活動已經失控到無法無天的地步了，從電腦積體電路到救命的醫療器材，幾乎沒有一項產品倖免。仿冒品已經猖獗到連中國都可能得站出來鎮壓的地步了。世界關貿組織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估計，仿冒品約佔全球商品交易的五%到七%，相當於 2004 年銷售額損失了五千一百二十億美元，而中國地區的仿冒品佔全球總量的三分之二。<sup>37</sup> 由於輸至西方國家市場的仿冒品大增，美國海關在 2004 年查獲的仿冒品激增了四六%。

仿冒品的威脅程度之大，促使跨國企業採取新行動，試圖遏止或至少控制其擴大蔓延。它們在全球各地布署比過去更多的偵探，施壓中國、巴西等政府採取打擊行動，並嘗試種種措施，包括電子防偽標籤、重新設計產品、薄利潤定價等來阻撓仿冒者。現在，就連一些受到仿冒品困擾的中國公司也開始採取行動了。一旦中國的公司開始控告其他中國公司仿冒，情況就變得比較平衡些。

事實上，中國是解決仿冒問題的關鍵。全球所有的仿冒與盜版品中，有將近三分之二是中國製造的。這類的情事促使美國的貿易主戰派要求世界貿易組織採取行動，制裁中國的仿冒與侵犯智慧財產權猖狂行徑，這種壓力現在開始出現一些效果。中國政府開始比較認真地看待這問題了，因為美國、歐洲和日本史無前例地同聲大罵。仿冒活動已經變成跟販毒一樣好賺的交易，而且風險遠低於毒品交易。在大多數國家，仿冒者受到的懲罰很輕微，頂多繳個幾千美元罰款就沒事了。仿冒者反正也不必負擔研發、行銷、廣告成本，絕大多數的費用是花在設法使偽造品看起來足以亂

<sup>36</sup> 田虹，「專利戰略特點及各國比較研究」，知識產權雙月刊，1999 年 6 月，第 25 頁。

<sup>37</sup> [http://www.top-digital.com.tw/news\\_cn.thm](http://www.top-digital.com.tw/news_cn.thm). 2007/07/22.

真，不必管性能好不好。在仿冒者賺取優渥利潤的同時，跨國企業卻得花更多錢來遏止他們。路易士威登集團(LVMH)在2004年花在調查、搜查、法律上的費用超過一千六百萬美元；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公司有七位全職人員在全球各地進行偵查；輝瑞製藥(Phizer)光是專門在亞洲負責仿冒品偵查工作者就有五人；諾基亞(Nokia)現在生產的手機電池有防偽的全像圖標籤和二十位辨識碼，可以在線上鑑定證明真偽。

跨國企業在遏止仿冒者的最大挑戰在於取得中國當局的合作。多年來，中國總是對仿冒問題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因為絕大多數受侵害的是外國品牌，而且中國把仿冒視為無受害人的犯法行為。只有在明顯危害到中國人時中國政府才會對仿冒者採取較嚴厲的行動。例如在2004年，有十五名嬰兒因食用假奶粉致死，主嫌被判處八年有期徒刑。可是當受害人是公司而不是個人時，中國的法庭就寬鬆許多。

現在有愈來愈多的中國公司因為產品遭到仿冒而蒙受損失，這可能會使北京當局變得比較重視這個問題，採取更嚴厲的行動。中國自家第一大運動鞋與運動服製造商李寧公司終於得到來自仿冒者的恭維：仿冒者仿冒了該公司的運動鞋。因此，現在李寧公司有三名專門追蹤仿冒者的全職員工。中國政府現在也終於開始認知，盜版行為(中國目前使用的所有軟體有高達92%是盜版)並非只有導致微軟公司受害而已。盜版對中國本地軟體產業的發展也是一大問題。

中國已經提高其對於仿冒者的法律制裁。北京當局2004年降低了仿冒者的犯罪起訴門檻，在此之前，個人手上必須有價值一萬二千美元以上的仿冒品警方才會將此人起訴，仿冒者只需把仿冒品分散開來，就可以很輕易地規避這條法則。如今，這門檻降低為當仿冒者被抓時，手上有一種品牌總值六千美元的仿冒品，以及其他兩種品牌以上總值三千六百美元的仿冒品。<sup>38</sup>2005年一月底，北京當局開始審理涉嫌在網際網路上販售總八

<sup>38</sup> 詳見中國2004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331次會議、2004年11月11日最高

萬四千美元的中國盜版光碟的兩名美國人，一旦罪名成立，兩人可能面臨最高十五年的有期徒刑。中國政府已經把智慧財產權議題提高至最優先事務層級，例如掌管貿易事務最高領導人、中國副總理吳儀自 2003 年起定期和優質品牌保護委會舉行會議。

反觀美國，美國通過綜合貿易法案 301 條款和關稅法 337 條款，在世界上第一個以國家立法的形式將智慧財產權與貿易制裁和市場競爭相聯繫，又率先建立了由司法部和專利商標局牽頭，聯邦調查局、海關和其他政府有關部門參加的部際協調機構以及專門的國際貿易委員會，主要目的在於強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和執行，保護國內產業和企業發展。

關稅貿易壁壘雖然被逐步消除，更為嚴格的非關稅貿易壁壘卻悄然而至。以專利技術為後盾的技術壁壘就是發達國家對付發展中國家企業的重要的非關稅壁壘形式。<sup>39</sup> 智慧財產是美國領先世界的基礎，日本、歐盟國家和其他已開發經濟體則緊跟在後，大家都想穩固在技術密集產業和未來知識產業的地位。所有自由市場都要靠智慧財產權保護來推動研發創新、投資和生產。

中國也許會追隨美國的步伐。美國在法律成熟到可以執行時時才開始遵守智財產權，現在更成為主要的捍衛者。美國努力遵守和保護智慧財產的另一原因是，在成為主要知識生產國後，美國瞭解到違反智慧財產權的壞處大於好處。中國也許有一天也會成為智慧財產權的捍衛者，但得要先成為一個科技領先的國家。這種情況不會很快的發生。在這之前，中國廠

---

人民檢察院第十屆檢察委員會第 28 次議通過《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sup>39</sup> 楊利華、馮曉青，「企業制定專利戰略的重大意義與原則探析」，電子知識產權月刊，2006 年 5 月，第 44 頁。

商還會繼續免費使用外國公司的科技和商譽，政府不但不會去取締，有時候還有官員在背後支持和策畫，地方政府的情況尤其惡劣。

仿冒剽竊和許多衍生性侵權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所有人造成相當大的損失，像原廠對研發和行銷所做的大筆投資，都會因便宜仿製品的出現而蒙受損失。美國廣播公司(ABC)新聞最近做過統計，外商在中國一年損失的智慧財產高達兩百億美元，五家外商中就有兩家的損失超過他們在中國盈收的百分之二十。以寶僑家品(Procter & Gamble)為例，一年就損失了一億五千萬美元。<sup>40</sup>

中國的仿冒活動不是光靠一群厚顏無恥的企業家，還要有一些特別的環境才會構成，像是司法系統無能、不獨立、執行不力；缺乏獨立、開放的媒體；政府官員不受監督；政府運作不透明、權力過大，以及公務員的薪水過低等現象。如果加上科技能力、生產規模和知識水準等因素，就可以瞭解中國為何會成為仿冒品的天堂。中國的仿冒業也有一些潛在的對手，不過這些國家都不像中國有這麼充分的條件。以印度來說，政治雖然腐敗，但媒體卻相當獨立，而司法制度也以專業為取向；越南雖然有機會，可是能力卻不足，市場也太小。只有中國是面面俱到。中國的另一優勢是把非民主制度和市場經濟做一獨特的結合。此外，根據美國政府對國會的報告，中國海關即使握有實證也不會阻擋仿冒品的出口。產品一旦出了中國，就很難追查流向。這種情形可能將隨著中國海關對智慧財產權把關角色的逐步健全，以及外資企業的強力要求下逐步改善。

中國海關是各國企業兵家必爭之地

中國專利權保護採行政和司法雙軌制。專利權人可以向法院起訴，也以請求相關專利行政部門查處。海關可以直接禁止涉嫌侵權貨物通關，並

---

<sup>40</sup> 申卡 Oded Shenkar 著，許貴運譯，中國大世紀，高寶國際出版社，2007年4月第一版。



予以扣留。這是專利權人可以運用的利器，預期海關在智財權攻防戰中扮演的角色將日益重要，對歐美跨國企業防堵中國涉嫌侵害專利權產品出口而言，是兵家必爭之地。

侵害專利權損害賠償數額也有揭示性規定，可按照所受損失或侵權人所得利益計算，也可參照專利許可用費的數額合理確定。原先專利法允許專利行政部門有權決定損害賠償數額，2001年修訂後，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應當事人請求就損害賠償進行調解，但無權決定數額。若調解不成，當事人須向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

侵犯專利權的追訴時效，和專利權人要求支付專利使用費的訴訟時效，均為兩年。侵害專利權的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則包括責令改正、沒收及罰鍰，但並未直接規定刑責，僅提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所以專利侵權是否構成犯罪，須另外參照有關刑事法律。

中國新修專利法增設了起訴前臨時保護措施<sup>41</sup>，專利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請求假處分等保全措施，但依最高人民法院規定，上述權利人若未在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十五日內起訴，法院將解除保全措施。

中國專利法大致上已趕上世界主要國家水準，行政和司法雙軌制的保護機制也算務實，但審查申請和管理執行的人員素質仍有待改善。相信隨著實務經驗的累積與法院判例的建立，加上中國企業本身的科技創新和經濟利益驅動，中國專利權法制會有相當快速的發展。

中國《專利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的施行確立了專利權海關邊境保護制度，從而對於涉及進出口產品的專利權保護，除已有的請求專利管理機關處理的行政司法保護及訴諸法院的司法保護兩條途徑，增加了專利就邊境進出口環節的海關行政保護途徑。在專利侵權案件中，權利人提起侵權之

---

<sup>41</sup> 中國《專利法》第57條。

訴，通過行政司法程序或直接提司法程序給予侵權人以民事制裁從而保護專利權益，但這是一種事後救濟，如權利人即使明知侵權產品將進出口，卻不能及時行使權力阻止，而且專利侵權案件的審結所耗時間往往很長，訴訟期間亦難以有效制止侵權的繼續。而專利權海關邊境保護則可使得權利人在海關及時有力地阻止侵權產品進出口。尤其中國的專利權海關邊境保護，不僅對進口環節予以保護，還對出口環節亦予以同等保護(世界上大多數國家不對出口貨物實施專利權海關邊境保護)，對專利權進行出口環節保護專利法所賦予專利權的權利範圍擴大至包括出口權。<sup>42</sup>

據深圳海關對世界五百強企業的智慧財產權發展保護情況介紹，世界五百強企業中有十五家企業在海關總署進行智慧財產權備案，涉及 32 項商標，企業積極與海關聯係配合，海關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漸有成效。<sup>43</sup>由 2002 年開始，深圳海關共查獲涉及世界五百強公司侵權案件 59 件，案值人民幣 320 多萬元。2003 年全國海關共查獲侵犯智慧財產權案件 756 件，案值人民幣 6797 萬元。<sup>44</sup>

與中國相對地，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已提出了針對中國的 337 條款調查數目在不斷增加，已經啟動的 111 個調查中有 42 個涉及中國內地和香港，2005 年前 5 個月，啟動調查的 11 個中有 5 個涉及中國內地和香港。從 1998 年到現在，334 起反傾銷調查中，中國占 47 個，涉及農產品、製造業產品等多個領域。<sup>45</sup>

---

<sup>42</sup> 胡佐超，專利糾紛典型案例評析，知識產權出版社，2000 年 1 月第一版，第 243 頁。

<sup>43</sup> 呂文舉，「跨國集團在華知識產權戰略研究」，第 50 頁，知識產權研究月刊，2006 年 1 月，總第 61 期。

<sup>44</sup> 2004 年 4 月 16 日《知識產權報》：「海關知識產權力度進一步加強」。

<sup>45</sup> 李啓章、吳輝，「切膚之痛：中國企業的專利化生存-對部分有專利糾紛典型案例的分析」，調處、

目前外資高科技企業紛紛申請國外海關扣押中國產品，逼迫中國企業接受其談判條件，在面對專利權人邊境扣押的威脅之下，為保證企業的生存和產業發展，中國企業不得不簽訂許多專利許可使用協議。<sup>46</sup>

綜合以上所觀察到的例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對國外產品進口美國是否侵犯美國智慧財產權扮演一個積極的把關角色。而中國的海關目前扮演的角色並非嚴查進口產品是否侵犯中國智慧財產權的把關者，反而是被外資企業積極地利用來保護其進口中國產品的智慧財產權。此現象亦是外資企業嫻熟於智慧財產權法律操作而有智慧財產權落差優勢的具體表現。



---

仲裁、訴訟期刊，2005年第6期。第41頁。

<sup>46</sup> 劉淑華，「標準專利權濫用的法律限制」，知識產權雙月刊，2006年第1期，第48頁。

